

# 北京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我市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为乡村振兴贡献人才力量。

## 二、主要内容

全年工作紧紧围绕守护国家粮食安全，服务我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提高农民素质素养“三条主线”，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依托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1150 人，其中粮油稳产保供培训人数占到 40%。

（一）重点提升技术技能。聚焦我市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开展作物全产业链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围绕设施农业、园艺作物、智慧农业等从业者岗位所需技术技能，养殖主体、奶农、渔民等生产主体的技术提升需求，开展专题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模式应用培训，根据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

及时组织培训。

（二）**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建，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的发展水平和高素质农民带动能力为目标，重点开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培训。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主要目标，重点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文化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促进三产融合等内容培训。

（三）**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培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

### **三、专项行动**

我市全年组织实施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等三个专项行动，开展一项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各相关区要根据粮油等主要作物的实际种植情况，选取集中产区或产业带，对本区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户实施专题培训，强化全产业链技能或单项急需、补短板技能。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和农机安全，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对农机手、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农机作业质量

提升、合作社现代化运营管理、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等重点内容。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各相关区要重点围绕本区的返乡创业新农人、家庭农场主和合作社带头人、青年致富能手、驻村书记、大学生村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主体带头人开展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还可面向上述主体的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采取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开展培训，提升农民的岗位就业能力。

（三）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各相关区以重点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区不少于2个班，培训时长不超过1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要求举办培训的行政村各设置1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的组织工作。

（四）启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工作要求，聚焦我市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人才需求，以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培育内容，创新培育方式，探索培育路径，统筹多方资源，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为主要工作内容，由试点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农广校体系的教育培训资源，分别制定本区试点实施方案，经报部级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 四、有关要求

2024年我市要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我市“四个精准”的农民培训工作要求，有效提高质量效果，要求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加强摸底调查，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克服经费少、培育经费标准低等实际困难，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地方财政和其他部门的工作支持。注重培育顶层设计，服务大局，服务三农重点工作，解决主题分散、靶向不准、农民参与度不高的问题。要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农广校体系的主力军作用，集成好区内的优质教育培训资源。要重视各级管理者培训，培养优秀的农民培训管理者。

（二）提升培育质量。各区农业农村局农民培训主管部门要强化与产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精心遴选培育机构，事先组织开展需求调查，制定好本区实施方案，落实好随堂跟班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训计划，优化方式方法，要按照规范培育要求，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

（三）提升体系能力。各区农业农村局要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培育工作，鼓励培育效果好、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用好实训基地和田间学校教学资源，提高实操实训水平。鼓励农业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贯通试点，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指导服务，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

培育任务，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实操、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四）创新培育模式。**鼓励各区农业农村局不断创新培育路径，搭建培育对象与用人主体之间的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针对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电商营销等重点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开展。

**（五）夯实基础支撑。**各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按需精准设计开发课程，力争多打造精品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

**（六）强化全过程监管。**各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办整改。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做好培育质量跟踪管理工作。

**（七）示范推广典型。**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的示范引领作用，注意挖掘成功教学案例，探索创新培育规律和组织模式，组织开展优秀学员选树和宣传，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和典型材料，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委农工委人才工作处。

工作邮箱：rencaichu@nyncj.beijing.gov.cn